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
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3417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,538,22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应坚

联系人：桂许燕

联系电话：0411-84305686

传真：0411-84307907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剑

联系人：王丹彤、孙畅

电话：0755-23996949、010-88013871

传真：010-88085254、88085255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